

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兰府复决字〔2020〕118号

申请人：甘肃智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西固区陈坪街道范坪村723号-3。

法定代表人：邱卫军，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于小芳，女，汉族，1986年11月30日生，住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125号202。

被申请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张家园60号。

法定代表人：常千宗，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0〕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于2020年10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0年9月2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改正违法行为和罚款柒万柒仟元整的行政处罚不服。该《决定书》与事实不符且程序不当，应予以撤销，理由如下：1. 申请人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废气已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决定书》认为申请人未按照原



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要求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焊接烟气以及喷涂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决定书》明显与事实不符。首先，申请人在钢材加工点设置有专业的除尘仪器就粉尘进行及时处理，同时申请人在生产作业过程中也一直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对所有废气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密封、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的处理；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钢材加工本身属于重工业，难免会产生废气与粉尘，申请人的生产作业均在厂区内进行，即便产生废气也并未直接排放进大气，且申请人已采取相应的集中处理措施。综上，申请人作为一家钢材加工企业，虽在生产作业中产生粉尘与废气，但其已



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未对大气环境产生实质性影响，《决定书》所认定事实不清。2. 被申请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然而在本次行政处罚中申请人并未收到被申请人发出的任何关于整改的文件，亦未有口头告知，在申请人致电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询问时，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前后答复矛盾，对申请人提出的整改问题搪塞推诿，最后在不经意间说出是其工作的疏忽造成并未向申请人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申请人原本就只是轻微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时纠正后可不予行政处罚，但因被申请人的程序违法造成申请人丧失整改机会，最终被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未责令申请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的行为属于严重程序违法，被申请人也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违法、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1. 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既未按照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的要求，在车间内设置移送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焊接烟气



进行集中净化处理，也未按照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要求对喷涂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集中处理措施，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有被申请人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申请人违法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复议申请中所称已采取集中处理措施，与上述证据证明的违法事实相悖。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申请人的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的复议理由不成立。2.被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程序合法，并无不当。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据此向申请人送达了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0〕0000718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申请人股东于小芳签字的《送达回证》及于小芳向被申请人提供的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小芳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足以为证。2020年8月12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字〔2020〕17号），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收到该告知书后，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申请人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情况下，通过留置方式向申请人予以送达，该送达过程采取了拍照的方式进行记录。因此，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在未向其送达《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前提下作出《决定书》的陈述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程序合法，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申请人未按照原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要求，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焊接烟气以及喷涂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申请人于当日下达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0〕0000718号），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违



法行为，严格落实原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0〕17号），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并于2020年8月12日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申请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9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了《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如下处罚：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 罚款柒万柒仟元整。并于2020年9月25日，留置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决定书》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县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的规定，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有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申请人未按照原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的要求，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焊接烟气以及喷涂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不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防治污染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申请人未按照原西固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审批意见要求，对生产作业中产生的焊接烟气以及喷涂作业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属于该法条中规定的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因此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内容适当，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0〕17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